关于优化“金陵惠农贷”相关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“金陵惠农贷”各合作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“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，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”的精神要求，扎实做好2024年度民生实事工作，更好发挥“金陵惠农贷”支农惠农效用，依据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19〕4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“金陵惠农贷”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1〕26号）和《关于优化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的通知》（宁财金通〔2023〕3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对“金陵惠农贷”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家庭农场贷款额度

提高家庭农场“金陵惠农贷”最低贷款额度，按新标准执行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南京市“最美家庭农场”不超过100万元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不超过80万元、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不超过50万元、非示范家庭农场不超过30万元。对积极进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家庭农场，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规模猪场执行标准：按设计年出栏10000（含）头以上不超过400万元，2000（含）-10000头不超过200万元，2000头以下不超过50万元。

其他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金陵惠农贷”最高贷款额度及管理方式保持不变。

二、明确风险代偿机制要求

在“金陵惠农贷”扶持名录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有关政策享受风险代偿扶持。

“金陵惠农贷”合作银行不在“宁创贷”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合作银行名单中的，不再享受风险代偿政策。

鼓励银行使用转贷基金和无还本续贷产品解决主体农业生产周期长、资金周转难等现实困难。

三、规范扶持名录主体资质

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加入“金陵惠农贷”扶持名录的主体，应全部实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不再支持以个人名义申请贷款。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